

## 【7-8】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設置會堂評鑑辦法

100.3.15 修訂

104.4.28 修訂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

- 第一條 為促進全體教會資源之整體應用，並協助及輔導各地教會依法順利設會堂以有效推展聖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地新設教會、分設教會、已設教會需要會堂時，應經教區評鑑通過及總會核定後始得設置之。
- 一、會堂設置計畫評鑑分為需求性評鑑和實施計畫評鑑二階段，申請書如表一、表二，需求性評鑑經教區評鑑通過及總會核定者始得申請實施計畫評鑑，實施計畫經教區評鑑通過及總會核定者始得實施建築。
- 二、增建會堂之相關設施時，得直接申請實施計畫評鑑，經教區評鑑通過及總會核備後實施建築。
- 第三條 教區對於各地教會提出之會堂設置計畫評鑑申請，應本於教區整體發展需要全體教會資源之整合應用，各地教會之發展需求及財務能力狀況等原則予以評鑑，並協調、輔導、協助解決會堂設置各項相關事宜。會堂設置需求計畫和實施計畫經教區評鑑通過者，由教區轉陳總會審核，經總會審核通過者予以備查。
- 第四條 教區接獲各地教會之會堂設置評鑑申請時，應於兩週內完成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函覆原申請教會及轉陳總會。總會接獲通過教區評鑑之申請案時，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核，並函覆原申請教會及副本通知教區。惟若有購買土地或購買成屋等時效性會堂設置實施計畫之情形時，得提請教區隨時召集評鑑小組評鑑。
- 第五條 教區為辦理各地教會之會堂設置計畫評鑑，應邀請區負責人及建築、土木、都市計畫、地政代書、安全防災、裝潢設計、財務等相關專業人員至少七人以上組成評鑑小組，由區負責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人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具專長、經歷之評鑑小組人員名單應送總會備查，評鑑小組召開會議時，並得邀請申請之教會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經教區評鑑通過之會堂設置計畫申請案，原則上由總會依行政程序予以審核，惟若有評鑑專業人員不足之教區或特殊情形地區之會堂設置計畫評鑑，仍應經總會組專案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始得設置。

## 7-8 各地教會設置會堂評鑑辦法

第七條 會堂設置需求性評鑑包括新設、分設、已設會堂等類別，需求性、實施計畫評鑑應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會堂設置需求之說明。
- 二、擬設置會堂之規模，包括坪數、樓層、空間使用分配。
- 三、區位說明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 四、設置時間、時程。
- 五、財務計畫說明，內容包括預算經費、現有經費、自籌經費、擬募捐經費…等。
- 六、小區職務會議紀錄。
- 七、信徒會議紀錄。
- 八、會堂設置之決策過程與之相關記錄。

第八條 各地教會有設置會堂之需要時，應召開職務會議評估規劃。會堂設置評鑑申請應先經職務會三分之二以上職務人員具名表決通過，並召開須有評鑑委員或財政處代表列席之信徒會議，經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信徒同意後，始得向教區提出會堂設置評鑑申請。

第九條 會堂設置實施計畫評鑑包括增建、重建、新建、原屋修建等會堂建築計畫，及購買土地、購買成屋、受贈不動產房地等計畫。

- 一、土地購買計畫評鑑內容包括土地面積、產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坐落區位、交通之便捷性、安全及環境條件等。
- 二、會堂建築計畫評鑑內容包括是否符合政府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消防安全、宗教建築規定之相關法令等；其使用空間之配置與規模，動線規劃是否符合需求，建築結構及材料是否符合安全防災之規定等。
- 三、購買成屋計畫評鑑內容包括標的物的產權、區位、交通便捷性，環境與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建物面積、空間格局是否符合需求，是否依法建築及符合設置會堂相關規定。

第十條 區及總會對於違反本會發展政策，或政府之建築法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地政及防災等法令規定之會堂設置計畫及實施計畫評鑑之申請案，不予評鑑通過及核定；凡是會堂設置實施計畫，若未經總會評鑑通過或核定而去執行，小區、教區及總會不予補助，且不得向各地教會募款及借款。因此所造成的財務損失、法律及其他責任應由主事者負責，並得解除其職務。

第 十一 條 會堂設置計畫經評鑑通過及核定完成者，得依各地教會建堂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若仍有經費不足情形者，得請小區、教區及總會酌予補助，並由總會發文各地教會募款。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